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51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鄭絜伊 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

被告 許文豪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現借提至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5年度審訴字第64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